

**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 
第三次定期評量日程表、考試範圍暨注意事項**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. 1/19(一)、1/20(二)放學時間:15:50
2. 文具應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，違者一律扣 5 分。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（例如：飲料、食物、鏡子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……等。），違者每次扣 5 分。
3. 考試時如需使用墊板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其上。如有印刷或自行畫上圖形、文字的墊板不得置於桌上使用。
4. 數學科考試禁止攜帶量角器或具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違者扣 5 分。
5. 題目卷及答案卷應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資料不全者，一律扣 5 分。
6. 作文寫作、數學科作答卷以黑色原子筆書寫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7. 答案卷需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（數學科作圖題除外）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試時若有任何舞弊行為（包含協助作弊），一經查獲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9. 考試期間交談、嬉鬧、玩耍…等行為視同舞弊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10. 下課鐘聲響起時，應立即停筆，禁止作答，並聽從監考老師指示收卷；待全班收卷、點卷完畢，才可離開座位，違者一律扣 5 分。若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停筆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**第三次定期評量日程表**

節 次	第一 節	第二 節	第三 節	第四 節	第五 節	第六 節	第七 節
時間 日期	08:20   09:05	09:15   10:00	10:10   10:55	11:05   11:50	13:10   13:50	14:00   14:50	15:00   15:50
1月19日(一)	正常上課(上下課時間與平日相同)				自習	英語	自然
時間 日期	08:20   09:00	09:10   10:00	10:10   10:50	11:00   11:50	13:10   13:50	14:00   14:50	15:00   15:50
1月20日(二)	自習	國文	自習	數學	自習	自習	社會

**第三次定期評量考試範圍**

年級 科目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國文	L7~L9	L7、L9+自學一 +語文常識二	L7~L8+自學一
英文	Unit 5~Review 3	Unit 5~Review 3	Unit 5~Review 3
數學	3-1~3-3	4-1~Ch5	3-1~3-2
自然	ch4~ch5	ch5~ch6	3-4~4-4+ch7
歷史	L5~L6	L5~L6	L5~L6
地理	L5~L6	L5~L6	L5~L6
公民	L5~L6	L5~L6	L5~L6

